

洛龙区财政局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区属国有企业、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切实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持续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020年12月17日